

成都独生子女地震中死亡父母从五月起领扶助金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7_8B_AC_E7_c49_622145.htm 从市人口计生委获悉，我市根据国家、省人口计生委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《成都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工作方案》，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在地震中亡残的父母给予特别扶助。根据方案，计生家庭子女死亡的，父母从今年5月起领取扶助金。目前，扶助工作已全面启动。据悉，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将分两批进行。第一批实施地震死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。凡计划生育家庭地震中子女全部死亡现无子女的，包括未生育合法收养一个子女死亡的，都纳入特别扶助范围。扶助对象没有年龄上限。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，从今年5月1日开始，每人每月领取100元扶助金，直到再生育或收养或亡故。按照国家、省人口计生委要求，我市力争在7月1日前把首批扶助金发放到群众手上。第二批实施地震灾区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、其他独生子女死亡、三级以上伤残特别扶助。凡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、死亡的，纳入特别扶助范围。其中，独生子女在地震中三级以上伤残的，每人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80元扶助金，直到子女康复或父母亡故或收养为止；独生子女其他原因致三级以上伤残的，独生子女父母年龄在49周岁以上，每人每月发给80元扶助金，直到子女康复或父母亡故或收养为止；非因地震死亡独生子女，独生子女年龄在49周岁以上，每人每月发给100元扶助金，直到再生育或再收养或亡故为止。这一批计划生育家庭的特别扶助，我市拟在7-8月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